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曲师党办字〔2018〕2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谈话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委高校工委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推进党员干部谈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践“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6号）《中共云南省纪委 云南省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谈话工作的通知》（云纪办〔2018〕128号）要求，现就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规范开展谈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谈话类型

本通知所指“谈话”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依照管理权限，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为有效抓手，面对其分管联系、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开展的工作约谈、提醒性谈话、批评性谈话和诫勉性谈话。

（一）工作约谈。对谈话对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工作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工作作风情况，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情况和需要共同研究的问题进行谈话。

（二）提醒性谈话。针对党员干部平时工作作风、生活小节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咬耳扯袖”提醒注意，帮助其正视自身存在问题，分析具体原因，并要求本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使其引以为戒，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三）批评性谈话。对存在轻微违纪违规行为，处于破纪之初，达不到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需指出其存在问题，严肃进行批评教育，听取本人对有关问题的解释或说明，要求其吸取教训，认真整改。

（四）诫勉性谈话。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尚未出现不良后果的，要警示告诫作诫勉性谈话。

二、谈话人及谈话对象

1. 对校属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党委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联系校领导谈话。

2. 对校属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委托谈话对象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

3. 对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由其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成员谈话。

三、谈话程序

（一）谈话的启动

1. 直接实施。学校党政领导、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发现有上述谈话情形时，可直接组织实施谈话。

2. 建议实施。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发现有上述谈话情形时，如谈话对象涉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党委提出谈话建议，由党委主要负责人签署具体意见；对副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谈话对象，可直接提出谈话建议，明确谈话人并组织实施。

（二）谈话的实施

1. 谈话不得少于两名谈话人，一名为主谈人，一名为记录人；

2. 组织实施谈话前，主谈人须有针对性地拟定谈话提纲，按照谈话提纲组织谈话；

3. 由主谈人召集谈话对象进行谈话，向谈话对象指出问题，帮助其分析问题的性质、原因以及不良后果，提出整改要求或今后努力的方向，并要求谈话对象表明态度；

4. 谈话对象对存在的问题如实说明，并表明态度，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5. 记录人负责做好谈话记录（见附件），经谈话对象核实签字、主谈人审核后，及时整理存档、报送。

（三）谈话的反馈

1. 开展工作约谈、提醒性谈话后，谈话人应视情况要求谈话对象反馈谈话认识或整改情况。

2. 开展批评性谈话后，谈话对象对存在的问题须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和整改措施，于谈话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报送谈话人。谈话对象应对存在的问题在当年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对照检查。

3. 开展诫勉性谈话后，谈话对象对存在的问题须作出个人检查，表明个人思想认识，提出整改措施，于谈话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送谈话人。谈话对象应对存在的问题在当年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对照检查。

4. 谈话人、记录人应将谈话记录及其他谈话资料及时归档，同时应“立谈立报”，将谈话记录复印报送校纪委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责任。开展谈话工作，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不仅是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重要举措，也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主动发现问题，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

（二）严肃谈话纪律，确保有序开展。谈话一般为“一对一”，少数情况下可以“一对二”“一对多”。“一对二”、“一对多”的情况下，谈话内容应当有所差异，明确区分各自责任。主谈人要充分准备，注意方式方法，严禁将提要求、作部署、谈认识等当作提醒性、批评性、诫勉性谈话的内容。记录人记录时，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不得随意增加或遗漏相关内容。谈话对象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三）注重结果运用，增强谈话实效。要重视谈话效果，防止问题反弹，谈话人要对已完成的谈话适时开展“回头看”，

对谈话对象整改情况及时督导反馈。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谈话情况，并按照规定上报校纪委办公室。校纪委办公室要对谈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and 抽查，对谈话工作开展不力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谈话记录表（可从纪委办公室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使用）

曲靖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办公室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谈话记录表

谈话对象：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政治面貌： _____

谈话对象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谈话类型： 工作约谈 提醒性谈话 批评性谈话 诫勉性谈话

谈话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谈话时间：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记录人： _____

谈话内容： _____

谈话对象签字：

第 页 共 页

